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俊龍

代 理 人 王佳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 年2 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

附表：支票			113年度除字第8號		
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林錦藤	台中商業銀行 斗南分行	112 年9 月30日	1,860,000元	9240043	

